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0〕161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：

为增加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指标，重点用于农村污染防治、畜禽种质资源保护等方面，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。该资金支出列 2110301“大气”科目。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脱贫县资金使用按照 2021 年确定的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

政策执行。

请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。上述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，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农业农村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29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金额(万元)	绩效指标
涿源县	130630	400	组织新能源开发利用示范建设，两处生物能源化基地，燃料颗粒生产能力提升2.8万吨。

